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

6 April 201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一届会议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12 日，维也纳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一. 不扩散核武器

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 1968 年在中东地区首批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之一，并坚信任何国家拥有核武器或被非国家行为体或恐怖主义团体获取这类武器都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叙利亚在一切国际场合上都申明，它将继续致力于履行《条约》规定的国际义务，它认为这既是不扩散机制的基石，也是赋予缔约国为各种和平用途获得核技术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的国际参照。

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回顾，如果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未能达成谅解，大会就不可能通过将《条约》无限期延期的决议。依据当时达成的谅解，核武器国家承诺审查中东地区许多缔约国关切的问题，尤其是必须向以色列实体施加压力，迫使其加入《条约》，并且无条件、不再拖延地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全面保障监督之下，消除其所有不受国际监督的军事核能力，以便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铺平道路。然而，迄今为止这一切并没有发生。

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未能实现《条约》目标表示严重关切。它希望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第一次筹备委员会《最后文件》中列入与以下方面有关的严格而有效的要求：

- (a) 使《条约》具有普遍性，维护《条约》的公信力；
- (b) 均衡处理核不扩散和全面核裁军的相关事宜；
- (c) 保护《条约》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将核能用于各种和平用途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 (d) 向以色列施压，迫使其无条件地作为无核武器缔约国加入《条约》，并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要求，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监督之下。



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核武器国家有义务根据《条约》第一条，承诺不向以色列转让任何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获得对这类武器或装置的直接或间接控制，并且不协助、不鼓励、也不刺激以色列以任何方式制造或获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获得对这类武器或装置的控制。

二. 核裁军

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明，核武器国家必须遵守《条约》第六条的规定和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通过的 13 个要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核武器国家继续发展和扩大部署核弹头表示关切，此举有悖于《条约》和联合国大会关于核裁军问题的决议，其中最新决议是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的大会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38 号决议。

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明，必须认真努力地争取缔结一项全面的、非歧视性的、在国际上可核查的多边条约，以消除核武器和裂变材料的储存，并禁止生产任何用于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将此作为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一个主要步骤。

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吁请所有国家遵照题为“再次下决心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大会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40 号决议，声明并坚守自愿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

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力求维护《条约》的公信力和精神，强调条约 2020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有必要审议无核武器国家在其国别报告中表示的关切。

三. 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

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明，必须以均衡和非选择性方式执行《条约》第四条。该条赋予所有缔约国获得核技术用于各种和平用途的不可剥夺的权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支持在本届筹备会议《最后文件》中列入这项权利，以防止出现任何可能与《条约》精神相冲突且有损于《条约》公信力的新的解释。

1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必须维护《原子能机构规约》规定的原子能机构的首要作用，即，促进利用核技术，促进信息、设备、材料和科学服务的交流，鼓励和协助各缔约国为和平目的开展科学研究，并为它们提供技术援助。

1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不应针对原子能机构提供给各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和技术援助，施加任何政治、经济或军事限制，或者施加任何其他有悖于《原子能机构规约》的条件。

1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明，有必要在原子能机构核查活动与其传播核技术和应用的活动之间取得平衡，以便遵守《条约》第三条的各项规定。该条强调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下的核查工作是和平利用核能不可或缺的一大要素。

1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及其履行《条约》三个主要领域指定职能的授权任务，这三个主要领域是：不扩散、核裁军和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

四. 全面保障监督协定

1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明，它充分遵守其根据《条约》于 1992 年与原子能机构订立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各项条款。依据该协定，叙利亚制订了对核材料进行说明和监测的国家制度，并且建立了必要的基础和设施，以确保原子能机构视察员能够自协定签署之日起始终依据该协定有效开展工作。

1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明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重要性。它敦促所有尚未订立这一协定的国家尽快订立协定，以实现全面保障监督的普遍性，而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将其作为在不扩散机制内巩固和加强核查活动的一项主要目标。

1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明，原子能机构是唯一受权核查并确保各缔约国遵守与其订立的保障监督协定的机构。原子能机构在评估核查活动结果时，必须依靠有据可查和确凿可靠的信息，而不是依靠开源信息、推定信息或情报信息等，以便维护原子能机构的中立性、公信力和专业性。

1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明，原子能机构必须确保对其在一国进行视察时收集的或从该国收到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

1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明，必须将缔约国的法律义务与自愿建立信任措施区别开来，2010 年 5 月在纽约举行的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对此做了规定。该文件指出加入附加议定书是自愿行为。因此，所有国家都应注意避免将自愿性措施与强制性措施相混淆，以确保国际决议的公信力，并防止将自愿承诺转变为对法律保障监督的承诺。

五. 中东无核武器区

1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这一措施将加强不扩散机制，帮助巩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维护《条约》的公信力。

2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实现不扩散和裁军目标的积极步骤和有效贡献，是建设一个安全和稳定的世界的前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期待国际社会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采取切实有效的步骤。

2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以色列不加入《条约》、拒绝将其所有核设施交由原子能机构进行国际视察，并无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所有相关国际决议(最近的决议是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大会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24 号决议和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大会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70 号决议)，以及无视原子能机构和历次条约审议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这导致无法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2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与该区域的和平进程绝对没有关联。它重申，凡为此目的对中东国家作出的任何定义，绝不构成中东地区的定义。相反，这样的定义只能用于条约 2020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的目的。

六. 关于执行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的 2012 年国际会议

2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再次呼吁充分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该决议是由未经表决通过的一项决定和三项决议组成的成套文件的组成部分，1995 年通过该决议将《条约》无限期延长。有必要兑现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承诺，该文件强调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将在其目标和目的实现之前始终有效。

2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未能召开 2012 年国际会议感到遗憾，举行这次会议的要求是在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提出的。原本中东所有国家都会出席会议，讨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问题。

2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条约 2020 年审议大会成功与否，主要取决于能否充分执行条约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也取决于所有有关缔约国承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七. 消极的安全保证

2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明，只有彻底消除全部核武器，才能为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提供绝对保障，1995 年通过无限期延期决定绝不意味着核武器国家可以无限期地保留其核武库，这无论如何都有悖于核不扩散机制的完整性和可持续性，也与维护区域和国际安全与稳定的目标背道而驰。

2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条约 202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必须包括为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障国际文书所做的有效的国际安排。按照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联合国大会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25 号决议，核武器国家将承诺向《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无条件的安全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2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再次呼吁成立一个工作组，监测五个核武器国家向《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情况，作为按照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联合国大会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62 号决议，达成在任何情况下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文书的前奏。

八. 非法贩运放射性材料和核材料

2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依据其国家立法和条例，对陆海空过境点进行严密监测，以打击非法贩运放射性核材料活动。

3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真履行其所有相关的国际承诺。它切实参与了多项相关国际公约和文书的审查，并寻求继续加强这方面的国家立法框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并积极参加若干制订放射源进出口准则的会议。

九. 《条约》的退出

3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退出《条约》使其普遍性受到损害，修正《条约》第十条的任何提议都会破坏《条约》的公信力，并摧毁整个核不扩散机制，除非所有缔约国明确宣布它们打算依法接受和批准新的修正案，否则，任何此类修正在国际法中都找不到依据。
